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
第 65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　住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　　聞○○　住新竹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　　林○○　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林○○均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偵辦 107 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、聞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，陳姓律師提出偽造之刑事委任狀及刑事告訴理由狀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竟未詳查，而在不起訴處分書上告訴代理人欄位為不實之登載。嗣請求人對陳姓律師等人提告詐欺、圖利、違反律師法及稅捐稽徵法等罪嫌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以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亦未職權調取並提示系爭甲案件筆錄證據供請求人等確認，亦未查證上開刑事委任書狀之真偽，即逕認請求人等有刑事委任之事實，並認陳姓律師等無上開犯行，而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等不服，再提告訴、告發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以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仍未詳查，即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，以竹檢松仁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偵查違誤，違反

辦案程序規定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以及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本件請求人黃○○、聞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林○○，就系爭甲、乙、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系爭乙、丙案件中請求人黃○○、聞○○告發圖利、違反律師法及稅捐稽徵法罪嫌部分，請求人等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林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等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亦無法補正，是此部分請求不合法。

2、系爭甲案件已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於 108 年 3 月 31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確定；又，請求人等於系爭乙案件告訴詐欺罪嫌部分，因系爭乙案件已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於 109 年 8 月 3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確定，有該等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各 1 份、本會公務電話紀錄 2 份在卷可稽，是系爭甲、乙案件已分別於 108 年 6 月 30 日、109 年 9 月 8

日偵查終結。然請求人等遲於115年3月25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等就上開部分請求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3年之期間。

3、系爭丙案件提告詐欺部分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所承辦之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調取系爭乙案件案卷，綜審卷證資料，涵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之要件，認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屬就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行提告，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，將系爭丙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之說明欄，是該等偵查作為、簽結結果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作為或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，是其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4、綜上，請求人等本件請求部分不合法，部分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5、至請求人等請求調取系爭甲案件之調查筆錄及偵訊筆錄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（請假）
委 員　余彬誠
委 員　沈冠伶（請假）
委 員　林裕順
委 員　張百欣
委 員　陳奕廷
委 員　郭玲惠
委 員　曾淑瑜
委 員　黃靖閔
委 員　楊承翰
委 員　顏　榕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